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525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b> .....	5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5
问题 6. 关于股权质押.....	5
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9
<b>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b> .....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7-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525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316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31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48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同时，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7-3-3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第一期）建成并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的生产能力。2) 本次募投项目沿用前次申报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能评批复，系作为前次申报募投项目的第一期进行实施。3) 2022 年度公司胎圈钢丝的设计产能为 35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98.23%、105.27%、100.60%、105.15%。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的关系，公司是否已具备和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情况，相关备案、环评、能评的有效期是否能够覆盖本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3）公司胎圈钢丝的产能规划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市场空间及市占率、竞争格局、意向客户或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能评文件处于有效期内，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

### 问题 6. 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持有公司38.43%的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03%，因公司引入潍坊城投对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向受让方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7%；实际控制人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21.36%的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质押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90.26%。2) 根据潍坊城投与窦勇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双方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中潍坊城投支付的股权受让款、触发回购时窦勇及公司应支付潍坊城投的回购款；触发回购的情形包括自公司收到股权受让款满三年潍坊城投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出要求、大业新材料在股权转让后累计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等。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履约情况，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触发回购情形的可能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债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更，相关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履约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可转债的发行及按照约定每年偿付利息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9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2,314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尚未转股的“大业转债”金额为499,6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2%；公司总股本为289,813,114股。

### 二、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实际控制人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较低



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出质人窦宝森、窦勇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股权质押，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200%。经核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如大业股份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6.99 元，窦宝森、窦勇需进一步追加股权质押。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大业股份过去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11.55 元，系追加质押价格的 165.24%，故实际控制人因股价波动导致需追加质押的风险相对较低。

#### 四、触发回购情形的可能性及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潍坊城投要求股权回购的条件均未满足，潍坊城投无权要求行使回购权；基于大业股份及大业新材料稳健运营和不断向好的财务状况，未来触发回购特殊条件的可能性较低，但潍坊城投投资大业新材料满三年后（至 2025 年 5 月），潍坊城投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考虑，有权要求行使股权回购权。

如大业新材料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导致触发回购，窦勇通过变卖其所持大业股份股权即可支付全部大业新材料股权回购款，回购完成后，窦宝森、窦勇仍持有大业股份 13,431.89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超过 30%，公司控制权稳定。

如发行人收到股权受让款满三年后潍坊城投主动要求回购，窦勇通过变卖其所持大业股份股权即可支付全部大业新材料股权回购款，回购完成后，窦宝森、窦勇仍持有大业股份 13,163.18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超过 30%，公司控制权稳定。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债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除持有公司股份，还拥有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股权投资等其他多项资产，可以通过所投资公司现金分红、资产处





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此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也可为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根据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

#### **六、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更，相关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大业股份不能按期偿付“大业转债”本息或其他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3,678.95万元，剔除使用权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85,489.42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8,189.54万元，为可转债最近一年利息的8.19倍，故大业股份有能力支付大业转债相关利息。同时，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将会进一步提升。

从公司经营业绩来看，大业新材料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为-9,626.91万元，2023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5,339.71万元；大业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27,046.05万元，2023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8,772.8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向好。在此背景下，大业转债违约的可能性亦相对较低。

窦宝森和窦勇为大业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平仓风险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概率较小，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将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七、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其质押的股票系为“大业转债”及引入潍坊城投对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其被强制平仓或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控制权稳定。

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及时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及时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未及时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与整改情况。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内新增一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万元）	利率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	凯瑞电子（诸	拆入资金	500.00	3.65%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说明：



1-6月	城)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	--	--	--	---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要求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详见上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中对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鉴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较小，关联方占用时间较短，关联方已按时偿还资金并已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确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确认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系由于发行人对《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文理解不够细致，特别是对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理解存在疏漏，导致执行存在偏差；且基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认为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未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组织学习培训发现问题后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七次及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勇	111,384,000	38.43%
2	窦宝森	61,898,440	21.36%
3	郑洪霞	6,228,500	2.15%
4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780,000	1.30%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93,408	1.14%
6	李翠兰	3,043,460	1.05%
7	孟凡磊	2,387,580	0.82%
8	梁晓斐	2,234,320	0.77%
9	朱柯蒙	2,072,220	0.72%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69%
	合计	198,321,928	68.43%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2023年7月3日，发行人发布《大业股份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大业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7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99,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2,3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750.00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96,364.00	99.48
股份总数	289,813,114.00	100.00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胜通机械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新设立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胜通机械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2	山东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3	山东翔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4	大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胎圈钢丝、钢帘线、胶管钢丝等钢丝制品的进出口，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GR2020370003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8





月16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业香港注销，新设境外子公司大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9月起，发行人通过大业国际发展销售部分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业美洲、大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265,368.94	267,385.17	99.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未发生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未发生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将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3年1月-6月
1	诸城市恒强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安装、维修及工程施工服务	717.47
2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双捻机、湿拉机等设备	619.22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①2023年1-6月已执行完毕或解除担保责任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1	华夏银行胶州支行	3,000.00	2022.01.05-2023.01.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2	浦发银行诸城支行	2,100.00	2022.02.24-2023.02.23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3	广发银行潍坊分行	1,837.50	2022.08.29-2023.03.25	窦勇、宫海霞
4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9,731.22	2022.03.04-2023.03.04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5	中信银行诸城支行	3,191.89	2022.09.15-2023.03.1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6	日照银行诸城支行	3,000.00	2022.02.09-2023.01.26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7	工行诸城支行	1,000.00	2022.02.08-2023.02.07	窦勇、宫海霞
8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5,000.00	2022.02.25-2023.02.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9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6,000.00	2022.02.28-2023.02.27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10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7,200.00	2022.03.03-2023.03.02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1	交通银行	2,857.00	2022.11.08-2023.05.0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2	广发银行	5,000.00	2022.11.09-2023.05.08	窦勇、宫海霞
13	平安银行	10,000.00	2022.10.19-2023.04.1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4	中信银行	2,808.12	2022.10.13-2023.04.11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2022.10.19-2023.04.1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6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10,000.00	2022.12.02-2023.04.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17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7,000.00	2022.12.07-2023.04.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18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3,000.00	2022.12.08-2023.04.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19	广发银行潍坊分行	3,500.00	2022.11.09-2023.05.08	窦勇、宫海霞

②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在执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诸城支行	3,000.00	2022.11.07-2023.11.06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	华夏银行	4,500.00	2023.01.05-2023.07.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3	华夏银行	3,000.00	2023.01.10-2023.07.10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4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6,950.00	2023.02.28-2024.02.27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5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7,000.00	2023.02.24-2024.02.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6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7,200.00	2023.03.02-2024.03.01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7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2,000.00	2023.03.07-2024.03.06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8	华融资产	11,000.00	2021.09.22-2023.09.21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7-3-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	2021.09.18-2023.09.24	窦勇、窦宝森、郑洪霞
1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70.00	2021.08.25-2024.08.31	窦勇、窦宝森、郑洪霞
1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833.00	2021.08.12-2024.02.22	窦勇、窦宝森
1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91.00	2021.12.29-2023.12.24	窦勇、宫海霞, 窦宝森
13	城发集团融资租赁	8,242.00	2022.04.28-2025.04.1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14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656.00	2022.04.22-2025.04.21	窦勇、宫海霞
15	中信银行	3,191.88	2023.03.14-2023.09.0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16	渤海银行	6,000.00	2022.10.08-2023.10.03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17	渤海银行	3,000.00	2022.10.09-2023.10.0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18	渤海银行	500.00	2022.10.08-2023.10.0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19	民生银行	18,000.00	2022.10.26-2023.10.25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78.00	2022.07.21-2025.07.21	窦宝森、窦勇
21	浦发银行诸城支行	1,800.00	2022.11.24-2023.11.23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2	建行诸城支行	8,300.00	2022.11.14-2023.11.14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3	建行诸城支行	4,000.00	2022.12.19-2025.12.13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4	日照银行	3,000.00	2023.01.19-2023.07.17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5	文景租赁	2,000.00	2023.02.06-2026.02.06	窦勇
26	文景租赁	3,000.00	2023.02.06-2026.02.06	窦勇
27	河北金租	1,200.00	2023.02.08-2025.02.08	窦勇
28	河北金租	1,800.00	2023.02.14-2025.02.08	窦勇
29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91.00	2022.08.30-2025.08.29	窦勇、宫海霞

7-3-18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30	诸城市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4.14-2023.03.31	窦勇
31	恒丰银行	500.00	2023.05.08-2023.10.27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32	平安租赁	5,000.00	2023.06.09-2026.03.05	窦宝森、窦勇
33	临商银行	4,900.00	2023.05.12-2026.05.11	窦勇
34	苏州金租	11,500.00	2023.05.19-2028.05.19	窦勇、宫海霞
35	中信银行	6,000.00	2023.06.09-2025.06.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36	恒丰银行	11,000.00	2023.05.05-2024.05.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郑洪霞
37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7,000.00	2023.04.27-2024.04.26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郑洪霞
38	交通银行诸城支行	2,857.00	2023.05.09-2023.11.0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39	中信银行诸城支行	3,191.00	2023.04.12-2023.10.1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40	东营银行	11,000.00	2023.05.29-2024.05.24	窦勇、宫海霞
41	东营银行	20,000.00	2023.06.20-2024.06.14	窦勇、宫海霞

注：以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中，王炳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之母亲、窦宝森之配偶；宫海霞系窦勇之配偶，窦宝森之儿媳。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	当期还款
2023年1-6月	拆入资金	500.00	1,650.00

#### (2)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	当期还款
2023年1-6月	拆入资金	2,000.00	2,000.00

7-3-19



#### 4、支付董监高薪酬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06.25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房产登记机关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78号	10,178.05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办公、工业、其他	是
2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79号	577.84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工业、其他	是
3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80号	28,981.52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工业、其他	是
4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81号	4,867.32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住宅、其他	是
5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8128号	65,246.22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北	工业、其他	是
6	大业股份	诸城市房权证辛兴镇私字第00276号	45,118.78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孙家沙岭村	生产	是
7	大业股份	诸城市房权证辛兴镇私字第00280号	7,299.00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北	生产、其他	是
8	大业股份	鲁(2017)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90号	18,169.13	辛兴镇孙家沙岭村	工业	是
9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585号	13,960.50	诸城市工业园路55号	工业	是
10	大业股份	鲁(2018)广饶不动产权第0005376号	140.99	广饶县华泰·东方威尼斯小区一期B区109#楼2单元102室	住宅	否
11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662号	1,310.18	诸城市工业园路55号	工业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大业股份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963号	128,598.70	诸城市新安街1号	办公、工业、其他	是
13	大业股份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381号	122,873.60	诸城市新安街2号	工业	是
14	大业股份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36号	209,150.26	诸城市新安街2号	工业、集体宿舍、其他	是
15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029455号	15,549.56	垦利县新兴路377号1幢	办公用房	是
16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029448号	10,913.00	垦利县中兴路277号21幢22幢	其他、厂房、车间	是
17	胜通钢帘线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24360号	30,949.08	垦利县胜兴路38号1幢、2幢、3幢、4幢、5幢	工业	是
18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034166号	149,951.38	垦利县胜兴路37号1幢等10幢楼	工业	是
19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029447号	25,254.67	垦利县中兴路277号8幢等8幢楼	办公用房、库房、其他, 厂房、车间	是
20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029449号	49,647.50	垦利县中兴路277号1幢等12幢楼	库房、办公用房, 其他, 厂房、车间	是
21	胜通钢帘线	威房产证字第2012025203号	169.29	悦海花园南区-19号-1803	住宅	否
22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9952号	6,428.03	垦利区中兴路286号	厂房、物管用房	是
23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39号	22,122.16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1幢	车间	是
24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0号	33,110.02	山东省垦利区新兴路445号3幢	工业	是
25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	3,550.43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10幢、11幢	工业	是
26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8471号	14,456.23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3#车间	工业	否
27	胜通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8471号	10,828.76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3#车间	工业	否

7-3-21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钢帘线	权第 0008472 号		路 445 号 4#车间		
28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3 号	8,441.67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5#车间	工业	否
29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4 号	7,249.95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6#车间	工业	否
30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5 号	13,309.42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7#车间	工业	否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国有土地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勘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年限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大业股份	诸国用（2012）第 16005 号	100,000.00	至 2059 年 09 月 29 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北	出让	工业	是
2	大业股份	诸国用（2012）第 16006 号	69,369.00	至 2060 年 12 月 23 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	出让	工业	是
3	大业股份	诸国用（2012）第 16011 号	48,864.00	至 2062 年 08 月 09 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孙家沙岭村	出让	工业	是
4	大业股份	鲁（2017）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0 号	33,672.00	至 2054 年 10 月 11 日止	辛兴镇孙家沙岭村	出让	工业	是
5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585 号	26,667.00	至 206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诸城市工业园路 55 号	出让	工业	是
6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2 号	2,915.00	至 2068 年 8 月 16 日止	诸城市工业园路 55 号	出让	工业	否

7-3-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大业股份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963号	157,156.00	至2068年6月28日止	诸城市新安街1号	出让	工业	是
8	大业股份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381号	141,530.00	至2069年3月21日止	诸城市新安街2号	出让	工业	是
9	大业股份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36号	321,853.00	至2061年6月22日止	诸城市新安街2号	出让	工业	是
10	大业股份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17,662.00	至2073年2月5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王家沙岭村	出让	工业	否
11	胜通钢帘线	威经国用(2012)第920号	27,809.00 (共用)	至2070年05月16日止	悦海花园南区-19号-1803	出让	工业	否
12	胜通钢帘线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24360号	35,186.90	至2059年11月19日止	垦利县胜兴路38号	出让	工业	是
13	胜通钢帘线	垦国用(2006)第309号	248,695.40	至2056年10月12日止	垦利县经济开发区新兴路南侧、胜兴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是
14	胜通钢帘线	垦国用(2006)第349号	98,840.40	至2053年12月25日止	垦利县中兴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是
15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9952号	26,785.40	至2053年03月10日止	垦利区中兴路286号	出让	工业	是
16	胜通钢帘线	垦国用(2007)第340号	24,129.60	至2051年07月09日止	垦利县中兴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是
17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39号	24,873.70	至2063年04月21日止	垦利区新兴路445号	出让	工业	是
18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	60,411.00	至2061年04月12日止	垦利区新兴路445号	出让	工业	是

7-3-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017140 号						
19	胜通 钢帘线	鲁(2016) 垦利不动产权第 0017141	12,438.70	至 2064 年 02 月 23 日 止	垦利区新 兴路 445 号	出让	工业	是
20	胜通 钢帘线	垦国用 (2012) 第 118 号	20,466.70	至 2045 年 03 月 31 日 止	垦利县民 丰路东侧、 中兴路南 侧	出让	商业	是
21	胜通 钢帘线	鲁(2023) 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1 号	80572.50	至 2054 年 08 月 19 日 止	东营市垦 利区新兴 路 445 号 3#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2	胜通 钢帘线	鲁(2023) 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2 号	80572.50	至 2054 年 08 月 19 日 止	东营市垦 利区新兴 路 445 号 4#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3	胜通 钢帘线	鲁(2023) 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3 号	80572.50	至 2054 年 08 月 19 日 止	东营市垦 利区新兴 路 445 号 5#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4	胜通 钢帘线	鲁(2023) 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4 号	80572.50	至 2054 年 08 月 19 日 止	东营市垦 利区新兴 路 445 号 6#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5	胜通 钢帘线	鲁(2023) 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5 号	80572.50	至 2054 年 08 月 19 日 止	东营市垦 利区新兴 路 445 号 7#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6	大业 新材料	鲁(2023) 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3381 号	113,894.20	至 2072 年 03 月 08 日 止	东营市垦 利区兴隆 街道办事处业兴路 以北、隆丰 大道以西、 裕丰路以 东、园兴路 以南	出让	工业	是

### (三)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7-3-24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http://www.deheng.com)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金属线材表面处理用磷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0077414	大业股份	2020-09-23	自申请日起20年
2	一种胎圈钢丝拉拔收丝机构	发明	2022102304133	大业股份	2022-03-10	自申请日起20年
3	光面丝抛光机	发明	2023100528596	大业股份	2023-02-03	自申请日起20年
4	钢帘线拉丝定径研磨器	发明	20231007138826	大业股份	2023-02-07	自申请日起20年

### (三)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双捻机	4,899	59,122.52	37,844.08
2	水箱拉丝机	3,938	30,867.39	17,733.92
3	直进式拉丝机	290	17,257.68	5,938.97
4	钢帘线镀线	21	13,320.37	7,121.17
5	热处理线	29	6,859.03	4,753.55
6	胎圈钢丝镀线	15	4,950.11	2,966.74
7	集中预处理线	53	2,348.95	1,193.51

###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山东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023.07.19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发行人持股100%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2	山东翔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06.30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	发行人持股 100%



				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3	大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25,000欧元	2023.08.17	胎圈钢丝、钢帘线、胶管钢丝等钢丝制品的进出口,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	发行人持股 100%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0,368.64万元。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现补充披露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月份采购订单》	675.68	胎圈钢丝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采购订单》	986.15	钢帘线/胎圈钢丝
3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360.97	钢帘线/胎圈钢丝
4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378.21	钢帘线/胎圈钢丝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203.00	钢帘线
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订单》	388.29	胎圈钢丝
7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份订货合同》	488.00	钢帘线/胎圈钢丝
8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urchasecontract》	548.50	钢帘线/胎圈钢丝



9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5.72	钢帘线/胎圈钢丝
10	寿光大道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urchasecontract》	479.42	钢帘线
11	寿光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urchasecontract》	1,324.98	钢帘线
12	泰国成山	《购货合同》	373.91	钢帘线
13	中策集团	《2023年6月大业钢帘线、 胎圈钢丝采购订单》	5,071.08	钢帘线/胎圈钢丝
14	中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762.63	钢帘线/胎圈钢丝
1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257.46	钢帘线
16	寿光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13.50	钢帘线
17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337.65	钢帘线/胎圈钢丝
18	大连轮胎有限公司	《6月份钢帘线采购合同》	456.55	钢帘线/胎圈钢丝
19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57.25	钢帘线/胎圈钢丝
20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份订货合同》	355.00	钢帘线/胎圈钢丝
21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05.40	钢帘线/胎圈钢丝
22	山东优盛轮胎有限公司	《钢丝帘线6月采购合同》	388.45	钢帘线/胎圈钢丝
23	寿光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13.50	钢帘线
24	寿光市天浩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27.04	钢帘线/胎圈钢丝
25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合同》	601.63	钢帘线
26	中策天津、中策清泉、中策橡胶	《2023年06月胜通钢帘线 胎圈钢丝采购订单》	665.85	钢帘线/胎圈钢丝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钢帘线厂智能物流系	GLX-003	2021.05.12	8,677.00



		统三期项目商务合同》			
2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WG230608005	2023.06.08	1,040.84
3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WG230608004	2023.06.08	4,971.30
4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0601-DY001	2023.06.01	1,868.00
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X36A0057	2023.06	以实际执行为准
6	上海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FGDX20230615DY	2023.06.15	9,026.62

### （三）融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除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合同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PAZL0101261-ZL-0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相关机器设备并回租给公司使用，出售价格 5,555.00 万元，租赁期为 33 个月，租金总计 5,893.83 万元，窦勇和窦宝森对该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回字第 2310547 号）《租赁物转让协议》（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转字第 2310547-01 号），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相关机器设备并回租给公司使用，出售价格 11,500.00 万元，租赁期为 60 个月，租金总计 12,818.87 万元。同时，公司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租赁风险金 700.00 万元，窦勇和宫海霞对该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重大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除已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1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2023.05.08-2023.10.27	500.00
2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2023.05.11-2023.12.31	500.00
3	临商银行潍坊分行	2023.05.12-2026.05.11	4,900.00
4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2023.06.07-2025.06.05	6,000.00

#### （五）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580.88万元，主要为业务保证金、员工借备用金及垫付青苗补偿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314.47万元，主要为押金以及其他与第三方往来款。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未进行修订。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

7-3-30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现将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披露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04. 1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 05. 2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04.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	2023. 05.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3	2023. 05.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4	2023. 05.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 04. 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2023. 05. 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目前的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3月31

7-3-31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到账时间
2023年 1-6月	1	2022年度收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17,744.86	2023.01
	2	2022年度收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596.93	2023.02
	3	政府返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鲁人社发[2022]12号《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	14,575.00	2023.04
	4	知识产权补助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潍坊市2018、2019年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官费补助名单的公示	9,600.00	2023.05
	5	2020年潍坊市标准创新奖	潍坊市人民政府潍政字[2020]53号《关于2020年潍坊市标准创新应用奖和潍坊市专利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100,000.00	2023.05
	6	产业扶持资金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垦办发[2017]43号《关于支持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意见》	8,464,699.00	2023.05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董事长窦勇、总经理郑洪霞、财务总监李霞受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1日，因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5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窦勇、总经理郑洪霞、财务总监李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述警示函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警示函措施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并至诸城市人民法院进行走访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任何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郭芳晋:

马龙飞:

2023年8月21日